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100.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 （1）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2）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一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使用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2、201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报请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1,525.00万元运用情况安排如下：

(1)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525万元投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该项资金仍由公司原专户管理。

(2) 公司使用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该项资金已由苏州恒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此第二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944,769.00元，用于新疆办事处、大庆办事处、广西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的建设。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能按照计划进度实施，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18日和2012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该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终止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12,305,231.00元继续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的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已于201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至2013年6月30日，苏州恒升完成了“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建设，该超募资金项目已完成实施。

3、2011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人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第三期“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4、2011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超募资金3,000万元与大庆华奕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巴西尔”）成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为60%，大庆巴西尔占大庆三聚股份比例40%。大庆三聚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化化工园区建设占地约180亩的大庆能源净化成套技术产业化应用示范基地，投资约人民币12,007.81万元在示范基地建设2万吨/年新戊二醇生产线示范装置。

此第四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大庆三聚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

5、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三聚科技与福州大学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福大工程中心”）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已经福建省工商局名称预先核准，以下简称“三福公司”）。其中三聚科技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66.67%，福大工程中心以其拥有的适用于高压工艺的CO耐硫变催化剂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1,008万元投入三福公司，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占三福公司股份比例33.33%，其余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第五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三福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且与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980.99万元。

6、201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

三、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存放情况

目前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13.32万元，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保荐人、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对超募资金进行管理。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0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自2010年7月12日至2011年1月11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账号：7221210182200095564），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01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7月12日，三聚凯特将5,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账号：7221210182200095564），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201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2,807.8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0元。

六、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目前，在国家加大节能环保投入、加快传统能源清洁化利用的大背景下，公司发展形式良好，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超募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市场拓展和对脱硫净化服务项目的支持，以保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00%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444.80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

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现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的流动资金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1、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1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九、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板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亦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经核查后出具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宏源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413.32万元（其中7,400.00万元为公司前次使用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总额20%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